

云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综合评价我省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整体实力和专业胜任能力，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2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负责综合评价的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指标以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为基准日，综合评价结果在省评协官网公布。

第三条 在我省财政部门备案满1个会计年度，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机构（含外省机构在我省的分支机构），可自愿参加综合评价。我省机构在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单独参加综合评价，其评价指标计入总部，我省机构在外省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相应指标不计入总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不得参加综合评价：

- （一）前三个会计年度受过刑事处罚；
- （二）上一会计年度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除名的自律惩戒；
- （三）其他不适宜参加的情形。

第四条 综合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加扣分指标。基础

指标最高 100 分，包括年度业务收入指标、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加扣分指标不设上下限，分为党群建设指标、行业贡献指标、内部治理指标和执业质量指标。

第五条 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评价得分=年度业务收入指标得分（最高 70 分）+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最高 30 分）+党群建设指标得分+行业贡献指标得分+内部治理指标得分+执业质量指标得分。

第六条 基础指标计分方法

（一）年度业务收入指标。该指标与评价当年机构的会费计算基数一致，数据来源于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财务模块，得分按照权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text{年度业务收入指标得分} = \frac{\text{本机构会费计算基数}}{\text{Max}(\text{参评机构会费计算基数})} \times 70$$

（二）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机构上一会计年度资产评估师全年平均人数，从统一平台会员管理模块取数后计算，该指标得分按照权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text{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 = \frac{\text{本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text{Max}(\text{参评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 \times 30$$

第七条 加扣分指标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1）。各机构加扣分汇总后，直接计入本机构综合评价得分。

（一）党群建设指标

党群建设指标反映机构按照党中央、省委关于持续深化新兴领域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行业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建立党的组

织、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带群建要求等情况。包括组织建设、作用发挥、参政议政 3 个二级指标。

（二）行业贡献指标

行业贡献指标反映机构及其人员参加行业发展活动、支持行业建设的情况，包括行业任职和荣誉、检查和核查、培训和评审、宣传和研究 4 个二级指标。

（三）内部治理指标

内部治理指标反映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进行职业风险控制，履行自主管理职责的情况，包括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执行和人员管理、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个二级指标。

（四）执业质量指标

执业质量指标反映机构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的情况，包括受到除责令停业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和 4 类自律惩戒的扣分情形。

第八条 综合评价程序：

（一）省评协印发开展综合评价的通知，参加综合评价的机构填写《云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见附件 2），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二）省评协对机构报送的信息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打分，形成初评结果。

（三）初评结果在省评协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在省评协官网发布最终评价结果，同时披露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是否具

有证券评估资格，以及评价当年机构和人员受到行政处罚、自律惩戒情况等信息。

第九条 机构对自身填报信息、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综合评价过程中，若发现信息材料不实的，将取消当年及此后三年的参评资格。

第十条 省评协工作人员在综合评价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 1.加扣分指标
2.云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

附件 1

加扣分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扣分标准
1	党群建设	组织建设	(1) 建立独立党支部的+3 分, 加入联合党支部的+2 分。 (2) 无党组织但建立了共青团、工会、妇联组织的, 每一类+0.5 分。
2		作用发挥	(1) 将党建相关内容写入机构章程(合伙协议)的+1 分。 (2) 机构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交叉任职, 且机构负责人或首席评估师担任党组织书记的+1 分。 (3) 党群组织、人员获表彰的, 省级以上(含)+1 分/项, 省级以下+0.5 分/项。
3		参政议政	机构人员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或民主党派各级专业委员会职务: (1) 省级以上(含)+3 分/人。 (2) 设区的市级+2 分/人。 (3) 区县级+1 分/人。 (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 不重复加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扣分标准
4	行业贡献	行业任职和荣誉	<p>(1) 担任中评协理事的+2分/人；担任省评协常务理事或监事的+1分/人。（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p> <p>(2) 担任中评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3分/人、副主任委员+2分/人、委员+1分/人；担任省评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1.5分/人、副主任委员+1分/人、委员+0.5分/人。（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p> <p>(3) 机构人员取得资产评估行业高端（领军）人才结业证书，全国性的+2分/人、省级+1分/人；获评资产评估行业资深会员+2分/人、荣誉会员+1分/人。</p>
5		参加行业检查	机构人员参加财政部门、中评协、省评协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或专项检查，担任组长或负责人+2分/人、组员+1分/人。
6		培训和评审	<p>(1) 机构人员为中评协培训班授课每4课时+2分/次，为省级评协培训班授课每4课时+1分/次。（同一人最高+4分）</p> <p>(2) 机构人员配合省评协推荐参加相关部门资产评估项目评审的+1分/次。（同一人最高+3分）</p>
7		宣传和研究	<p>(1) 在中评协网站及其微信公众号、省评协网站发布宣传信息的+0.5分/篇。（1篇信息同时在多个平台发布的，不重复加分）</p> <p>(2) 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资产评估实务问题解答、案例集编写等，每参加一项+2分/人。（同一人最高+6分）</p> <p>(3) 取得资产评估案例比赛奖项或在中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资产评估相关专业论文的+2分/个（篇）；机构人员参加中评协、省评协课题研究，担任课题负责人+2分/人、课题组成员+1分/人。</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扣分标准
8	内部治理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执行和机构在职人员管理	(1) 按规定建立并足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3分, 未按规定执行-3分。 (2) 执业会员年度继续教育完成率 100%+3分、高于 80%低于 100%不加扣分, 80%及以下-3分;机构在职人员通过资产评估师考试+2分/人。 (3) 机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10分/人, 因违反会员管理相关规定被除名的-3分/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的-2分/人。
9		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3分/次
10	执业质量	受到除责令停业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11		受到自律惩戒	公开谴责
12			通报批评
13			严重警告
14			警告

附件 2

云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承诺事项	
<p>1.本机构自愿参加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综合评价。</p> <p>2.本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上一会计年度收入情况属实，不含其他法人或者独立会计主体收入。</p> <p>3.本机构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受过刑事处罚，上一会计年度未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p> <p>4.本机构愿意配合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进行数据核实，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年度审计报告、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全量发票、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等。</p> <p>(如有特殊情况，可另附说明)</p>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